证券代码: 834258 证券简称: 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重新制定〈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:

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、有效、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,避免投资决 策失误,化解投资风险,提高投资经济效益,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及 《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 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,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:

- (一)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;
- (二)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、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;
- (三)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、股权收购投资:
- (四)收购其他公司资产;

- (五)股票、基金投资:
- (六)债券、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:
- (七)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;
- (八)其他投资。

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:

- (一)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;
- (二)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、协调发展,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,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;
- (三)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,提升资产质量,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, 提高投资收益,维护股东权益;
 - (四)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,提高工作效率,落实管理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将来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 行为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,分别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所确定的权限范围,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。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、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, 为决策提供建议;并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、整理,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、审议并提出建议;并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、办理出资手续、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

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项、逐级审批制度。

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制及公司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审批制的方式。

(一)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0%或净资产85%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%的, 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;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绝对值计算。

第九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,则应按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执行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

第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:

- (一)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,该投资项目(企业)经营 期满:
- (二)由于投资项目(企业)经营不善,无法偿还到期债务,依法实施破产;
 - (三)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(企业)无法继续经营;
 - (四)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。

第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,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:

- (一)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;
- (二)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:
- (三)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:
- (四)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转让投资规 定办理。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。

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

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所投资公司的《章程》的 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,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、增值。公司委派出任投

资单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。

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

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,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,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,详尽记录相关资料。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, 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,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,以便 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,维护公司的权益,确保 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,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。

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、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,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, 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,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 一致性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均含本数,"超过"、"低于"都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